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附件 15）

附件 1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的（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科配方食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科配方食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和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0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科配方食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1人，营业收入为40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科配方食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佳乐利康（天津）医用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科配方食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科配方食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9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59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科配方食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5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 (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4年6月25日

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